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1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 趙永茂 林惠玲 林 端 鄭秀玲 張佑宗 王業立 王泓仁 蘇國賢 鄭麗珍
林麗雲(鄭秀玲代) 鄭銘彰 史靜玉 程婉青 林俊宏(陳淳文代) 徐斯勤 陳淳文
古慧雯 林明仁 吳聰敏 蔡崇聖 古允文 王雲東 李碧涵 周桂田
張錦華(鄭秀玲代) 李思儀 陳玲玉 黃慶齡 施郡珩 李俊賢

請假: 周繼祥 蘇彩足 陳思賢 左正東 黃貞穎 駱明慶 陳南光 李怡庭
陳旭昇 黃 鴻 張勝凱 樊家忠 曾熾芬 孫中興 洪貞玲 王欣元 楊植斗
梁耕文 吳皓揚 劉岱欣 簡永達

列席: 廖天威 葉玉珠 蘇暉勝 (學代會)

主席: 趙院長

記錄: 陳玲玉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一、本學院院長趙永茂教授任期將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及「院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流程及議事準則」，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並接受推薦候選人，經初審、複審、決審通過後，由本院專任教師及院務會議中非教師代表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複決。複決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順利完成，院長候選人經濟學系林惠玲教授通過複決，將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報請校長聘任為本院下屆院長。

總務方面

一、本院法社分館殘障坡道龜裂、政治系辦公室前後走廊牆面剝落整修工程、綜合大樓入口地坪整修工程均已驗收完畢。綜合大樓東側屋頂整修工程將於近日動工，另外第 10、11 教室漏水預計於暑假期間進行整修工程。

研發方面

- 一、本院教師申請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交流案，國發所劉靜怡教授已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審查通過，將出國交流一年。
- 二、101 年度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之申請案，共計有期刊論文 45 件、學術專書 1 件、學術專書內之專章 8 件、研究計畫管理費 2 件，刻由總區研究發展處進行審查中。
- 三、101.5.17. 101 年度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會議，核定 15 名，分別為第一類獎學金獲獎者 8 名，每月獎學金 11,000 元；第二類獎學金獲獎者 7 名，每月獎學金 7,000 元，於 101.4.-101.12 逐月發放。
- 四、101.6.8. 「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第 19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發表於 SCI/SSCI 期刊且 JCR Impact Factor 五年平均排名前 40% 的期刊論文 12 篇，非前 40% 的有 7 篇；發表於 TSSCI 期刊論文有 7 篇。專書投入 1 本。

系所方面

一、政治系報告：

(一) 檢具修正之「政府與公共事務研究中心組織規程」、「臺灣安全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教學與研究中心組織規程」、「兩岸暨區域統合研究中心組織設置辦法」，經 101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提會報告。

二、研發分處鄭主任：

有關係所設立研究中心是否有相關規定，院應如何處理或規範，未來應加以討論，另政治系於本次會議備查之四個研究中心，有些性質相近，是否有需要整合，請考量。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一、本（101）年推動國際化經費本院分配 514 萬元，於 101.4.20. 邁頂計畫第 3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依校方重點推動項目匡列出「參與海外教育計畫」、「外籍生獎學金」、「補助教師出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邀請國際學者」、「舉辦國際會議」、「院長機動經費（包含本次審查建議內容：加強英語授課補助、針對外籍學生之導師輔導制度等）」，共計 3,208,672 元。其他對系所補助分配如下：

系所/單位	101 年分配數
政治系	304,755
經濟系	300,768
社會系	220,332
社工系	213,981
國發所	278,166
新聞所	181,998
學務分處	432,000

二、因本年度推動國際化經費較少，故本院補助教師出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經費亦隨之減少，建議教師盡量向國科會或教育部等單位提出申請。

三、本院獲教務處 101 年度提升教學品質計畫補助者，計有經濟學系 1,844,000 元（100 年獲 1,612,612 元），社會學系獲 1,476,800 元（100 年獲 1,270,880 元）。

四、邁頂計畫第 3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17 件跨校院合作計畫，每件補助 15 萬元和 8 件新進教師計畫，每件補助 12 萬元。「擢升教師研究計畫」（補助院內潛藏研究能力，卻缺少機會運用到邁頂相關經費之人才給予適度補助），通過 1 件計畫並經核定給予 10 萬元補助。

五、教育部為有效掌控國立學校邁頂經費使用情形以及避免校內將款項自生利息，自本期邁頂經費起，改由學校每月自行報部請款（並副知財政部），且至 101 年底。本院應學校和教育部要求須先行規劃「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與「推動國際化計畫」經費各月份分配數，送教務處和國際處備查。

有關遷院

一、本院新大樓工程中，植栽工程原於三樓景觀區規劃之喬木（無患子）因屬非耐陰樹種，承包商建議改變樹種，經與設計建築師及伊東事務所討論後，決定改用青楓，為較耐陰及樹形較好看。1 樓景觀工程經設計單位重新檢討，為能達到更佳之耐久性與美觀，經建築師檢討後由本月份開始施作。

二、目前施作主要為裝修工程，雖可分層增加工班施作，惟各工項仍有先後施工之標準工序，仍請承包商互助營造事先規劃及檢討，減少施工界面問題產生，減低進度延誤發生之可能性。

三、教育棟及圖書館棟屋頂防水工程，雖因下雨影響致施工進度延後，惟仍須於天晴可施工期間，確認施工品質符合要求，另加派工班施作，積極趕趕。

四、本院工程進度報告：

至101年5月預定修正後累計工程進度56.2%，工程實際進度為54.3%，進度落後約1.9%。

五、自上次會議至目前施工進度如下：

5月進度：

教育棟：門窗玻璃安裝、國際會議廳鋁帷幕工程施作、景觀工程放樣。

圖書館棟：鋁玻璃帷幕玻璃安裝完成、圖書館版上防水工程施作。

6月進度：

教育棟：國際會議廳鋁帷幕工程施作、景觀工程施作、屋頂防水隔熱施作。

圖書館棟：圖書館版上防水工程施作、天窗工程安裝。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一、圖書館法社分館鄭主任：

6月16日本院100學年度第1次圖書委員會會議決議，因應2012年遷院規劃，本院研究生繳交紙本論文冊數統一為平裝1冊、精裝1冊，其中政治、經濟研究所自本學期實施，社會、社工、國發、新聞四所自101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本院與比利時魯汶大學社會科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因比利時魯汶大學社會科學院擬再與本院簽訂大學部學生交換協議，本院已將學生交換協議書草案送該院，俟內容確定提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兩約一併送校。

二、經濟系與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系雙聯學位學生協議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協議書雙方簽署位置請修正。

執行情形：已送國際事務處會辦，後續將送校行政會議。

三、本院與荷蘭萊頓大學海牙學院(Leiden University College The Hague)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與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兩約已一併送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圖書委員會組織辦法」部份條文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二條條文修改為「本會委員除院長、本院之校圖書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

員由各學系所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含助理教授)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
學生代表由大學部及研究生各推舉一人。」

(三)第七條條文配合修改為「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商請副院長或其他委員召集之。」

執行情形：於 101.5.10. 101 院圖字第 0439 號函公告。

五、修正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及選舉辦法」條文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經第 271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 年 5 月 14 日 101 院秘字第 0451 號公告。

(二) 101 年 6 月 11 日選舉結果，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最高票孫震董事長，應為本院正式候選人。

(三)該會置委員 21 人，學校代表 9 人(含教師代表 7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9 人，教育部推薦代表 3 人。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 5 位，由校友總會推薦 2 人，行政會議推薦 3 人。行政會議將推薦孫震董事長，故不列為本院推薦名單中。

(四)本院推薦名單依得票數如下(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一人，及前二類代表之候補候選人男女各二人)

類 別		姓 名	性 別
教師代表候選人	正式候選人	林惠玲教授(經濟學系)	女
	候補候選人	蘇彩足教授(政治學系)	女
		趙永茂教授(政治學系)	男
		陳東升教授(社會學系)	男
		曾嫻芬教授(社會學系)	女
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	正式候選人	張秀蓮董事長	女
	候補候選人	葉啟政教授	男
		周清玉女士	女
		黃婷婷副院長	女
		胡定吾董事長	男

(五)6 月 25 日選舉結果，林惠玲教授為本院教師代表。

六、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九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案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經第 271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1 年 5 月 29 日以 101 院人字第 0506 號公告，自發布日施行。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

定」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 100 年 7 月 28 日校人字第 1000032617 號函發布修正之「本校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修正。

二、業經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聘專任教師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實施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 100 年 7 月 28 日校人字第 1000032617 號函發布修正之「本校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修正。

二、業經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教師評鑑委員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1.03.01 校教字第 1010011124 號函辦理及依 101.06.16 校務會議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訂版本修正，並經 101.6.4. 教師評鑑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二、101.05.02 校教字第 1010030251 號函：「為強化本校教師評鑑功能，請尚未訂定：『擔任助理教授 8 年以上未升等教師應不續聘』相關條文之學院，至遲應於本(100)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條文增訂」。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十二條第二項條文原為：「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任本院助理教授，自任現職日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依第七條規定期限內接受評鑑，視為初評不通過；並自該次評鑑不通過之次學期起一年內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修正為「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任本院助理教授，自任現職日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依第七條規定期限內接受評鑑；未通過評鑑者，視為覆評不通過；通過評鑑且自該次評鑑之次學期起二年內仍未升等者，亦視為覆評不通過，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提案四

提案人：教師評鑑委員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1 年 4 月 27 日本院教評會第 142 次(100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查本院各系、所所列著作發表期刊等級名單，為非屬索引期刊資料庫，提供本院各系所教師升等或評鑑期刊參考目錄，惟有關教師升等或評鑑如何適用上開名單之期刊等級及如何比照其他學院，仍應回歸各該相關規定明定其適用原則。

二、檢附本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本院各系、所所列著作發表期刊等級名單。
決議：通過。

案五

提案人：經濟系

案由：依本校「專任副教授級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要點」，本系擬提申請「全體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1小時」，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教字第 1010038161 號公文公告之「國立臺灣大學專任副教授級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要點」，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在不影響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開設情形下，得申請減免所屬全體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 1 小時。
- 二、依前揭要點第三條：「……申請案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系所務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本案業於 6 月 14 日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臨時通訊投票通過、本系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6 月 21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 會(14:50)